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96年10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報通過 96年11月2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報修正第六、七點 97年4月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報修正第四、五、七點 101年12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報修正第二、四、五、六、七點

## 一、依據:

行政院訂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倡導本校教職員工多元化聯誼活動,鼓舞教職員工工作士氣、促進身心健 康與感情,培養團結和諧之團隊精神。

### 三、參加對象:

本校編制教職員工(含代理教師),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。

- 四、辦理方式:得視當年度經費編列額度調整辦理項目。
  - (一)文康旅遊活動:每人每年以補助1次為限
    - 1. 由人事室主辦全校性文康旅遊活動。
    - 由各處、室或各科教學研究會等單位組隊籌辦;每次本校參加同仁需滿 5人以上始成行,活動地點不限。
  - (二)聯誼餐敘及摸彩活動。
  - (三)慶生活動。
  - (四)球類競賽。

## 五、活動時間:

- (一)文康旅遊活動:寒暑假期間(公假1天為限)或例假日時間。
- (二) 聯誼餐敘及摸彩活動:每學期期末校務會議。
- (三)教職員工慶生活動:每月辦理。
- (四)球類競賽:非上班時間。

# 六、經費補助及核銷:

- (一)活動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,以實際參加人數核實報銷;超過部份自行負擔。
- (二)各項活動應於每年12月5前辦理完竣,並於活動結束10天內檢附各項 支出發票收據核銷。
- (三)文康旅遊經費補助項目限交通費(租借車輛)、保險費、餐費(餐卷限當日使用)、住宿費、門票。
- (四)聯誼餐敘及摸彩活動,補助餐費及摸彩品。
- (五)教職員工慶生活動,補助生日禮券及蛋糕。

(六)球類競賽,補助獎品及球具。

# 七、辦理程序:

- (一)文康旅遊及球類競賽:
- 1. 擬定活動計畫受理報名後,於活動15天前應備妥辦理文康活動申請表(格式如附表),循行政程序知會總務處、人事室及會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可後,始得舉辦
- 動結束後,將發票收據等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檢附活動申請表核銷。
- (二)其他各項辦理方式循行政程序辦理請購及核銷。

### 八、其他事項:

各項戶外性質活動,應洽政府立案合格旅行社、旅館,租借交通工具應簽 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(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),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辦理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月日

主 辨 人 (領隊)				活動	力其	月間	(	自至共計	<del>年</del> 年	月 月	日起日止 天)	
地點					參加人數			人 (含本校教職員工 人)				
活動行程 (檢附實施計畫)												
交通工具												
保 險 公 司 及投保金額												
本 次 活 動預計花費金額	新台幣	萬	行	<u>-</u>	佰	ī	拾		Ć			
擬申請補助 金 額	新台幣	萬	, 什	<u>:</u>	佰	ī	拾	Ī	亡整			
參加人員 名 冊												
申請人及單位主管	總務處	總務處 人		享室	會	會計室			校長			